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書面審查

紀 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16 日

地點：略（書面審）

審查委員：

王培寧委員、朱本元委員、兵岳忻委員、李芬瑤委員、阮琪昌委員、侯重光委員、凌憬峯委員、張景智委員、張瑞文委員、許世宜委員、陳美瑜委員、陳涵栩委員、陽光耀委員、黃惠君委員、雷文玫委員、鄭瓊娟委員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」，設置目的在於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，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。
- 二、各系得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%，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。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，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。
- 三、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5月29日會議建議調整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：

序號	原內容	修改後內容	說明
第一條	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院 導師獎評選辦法，本系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，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院 導師獎評選辦法，本系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，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醫學院未訂定評選辦法
第三條第一款	1. 候選人該學年兩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， 且此項導生評比須超過30% 。 2. 依據該學年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	1. 候選人該學年兩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， 且此項評比須超過30%導生人數認定 。 2. 依據該學年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	修訂內容

序號	原內容	修改後內容	說明
	結果，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，成為 <u>卓越導師候選人</u> 。	結果，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，成為 <u>卓越導師獎</u> 候選人。	
第三條第二款		二、導師獎候選人須依評選指標提供自述表，其內容含學生輔導事宜(如特殊輔導事蹟、受邀分享輔導經驗、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之紀錄、積極精進輔導知能)、課程規劃(如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)等佐證文件加以證實。	新增第三條第二款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
第三條第三款	二、 以上評選若有同名次超額，將由系主任抽籤推薦。	三、 以上評選若有同名次超額，將由系主任抽籤推薦。	遞延至第三款
第三條第四款	三、 本系於規定期限前檢附 候選人推薦表 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推舉。	四、 本系於規定期限前檢附 候選人推薦表 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推舉。	遞延至第四款

四、本案若通過，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
回覆結果：共 16 位委員，同意 1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未回覆 3 票。

決議：通過，修訂後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」如附件，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

112.4.28 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
112.6.16 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，本系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，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獎候選名額為本系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%。

第三條 評選方式：

一、依據學務處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：

1. 候選人該學年兩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，且此項評比須超過30%導生人數認定。
2. 依據該學年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結果，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，成為導師獎候選人。

二、導師獎候選人須依評選指標提供自述表，其內容含學生輔導事宜(如特殊輔導事蹟、受邀分享輔導經驗、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之紀錄、積極精進輔導知能)、課程規劃(如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)等佐證文件加以證實。

三、以上評選若有同名次超額，將由系主任抽籤推薦。

四、本系於規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推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，報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